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許惠雯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7
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90004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04338_Attach01.PDF、1090004338_Attach02.PDF、
1090004338_Attach0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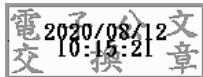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0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

10900389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人事處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8/12 10:37



1090006514

有附件